狀別：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
案號及股別：110 年度金字第 24 號（戊股）

被　　告　財團法人大同大學
　　（起訴狀編號 11）
法定代理人　李良德
訴訟代理人　郝燮戈律師

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黃淑雯律師

為損害賠償等，依法提出綜合言詞辯論意旨狀等事：

答辯聲明

一、原告之訴關於被告編號 11 即被告財團法人大同大學部分及關於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如受不利判決，被告財團法人大同大學願供擔保請准免受假執行之宣告。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原告前以民國（下同）110 年 4 月 7 日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主張追加授權投資人龍正義求償金額新台幣（下同）93 萬 7000 元等云云；然查，原告此部分擴張實為訴之追加而非擴張，被告不同意，爰請　鈞院依法處理。

（二）原告雖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第 36 條規定請求免供擔保准為假執行云云；然揆諸投保法第 36 條，該條規定雖係為確保遭受內線交易、不當訊息或操縱股價所害之證券投資人能獲得補償所設，然立法者為促保護機構慎重聲請假執行，避免侵害行為人之權利，乃於該條明定保護機構依本法提起訴訟聲請假執行時，仍應釋明有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以抵償或難以計算之損害等原因，法院始得准保護機構免供擔保得為假執行。惟於本件中，原告僅空言泛稱本件請求基礎事實發生時起迄今已逾數年，相關應負責對象之財產變動甚鉅嚴重影響償債能力，卻隻字未提本件在判決確定前若不為執行，有何將使如附件 1、附件 2 所示授權投資人難以受償或受有難以計算損害之事實。從而，原告既未釋明本件有何得假執行之原因，其所請與上開投保法第 36 條之規定即難謂有合，爰請　鈞院就此聲請予以駁回。

二、實體部分：

（一）原告以原證 4 即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109 年度偵字第 9801 號起訴書為憑，主張被告林蔚山、林郭文艷、林盛昌、簡永忠、汪志成等人（下稱被告林蔚山等 5 人）違反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涉犯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申報及公告財報不實等罪嫌，被告張益華則因身為被告大同公司之法人股東即被告大同大學之法人代表充任大同公司

董事，應與林蔚山等被告依證交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民法第 28 條、第 184 條及第 185 條等規定，對如附件 1、附件 2 所示授權投資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並以該起訴書所載陳稱：(1)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公司）在大陸地區深圳交易所以 IPO 方式上市，決議透過子公司華映百慕達公司、華映納閩公司收購閩東電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嗣更名為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科技）股份而取得閩東電機公司之經營權（下稱系爭收購案）；(2)於洽談系爭收購案過程中，華映公司、華映百慕達公司、華映納閩公司及被告大同公司為取得大陸地區官方審批，陸續應大陸官方要求提出 19 項承諾（同原證 4 起訴書後附附表一），其中第 3 項、第 18 項、第 19 項承諾屬對被告大同公司投資人有重大影響事項（下稱系爭重大承諾事項）。並主張：被告大同公司並未於原證 4 起訴書後附附表二所示財務報告（下稱系爭財報）編製期間揭露系爭重大承諾事項，涉有虛偽不實，足使證券投資人誤信財務報告允當忠實表達被告大同公司財務狀況，影響投資大眾對購買或繼續持有被告大同公司股票之判斷；以及被告張益華為被告大同公司董事，依法附有編製、通過、查核、承認被告大同公司財務報告之義務，被告大同公司未於系爭財務報告揭露系爭重大承諾事項，被告張益華若非知情配合，亦係屬其執行職務顯有重大過失，依法應對投資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及既被告張益華

為被告大同大學之法人股東代表，被告大同大學依民法第 28 條、公司法第 23 條應與被告張益華負連帶責任。惟查，原告之請求洵屬無據，茲分述如下。

1. 原告未舉證證明張益華就應揭露之系爭重大承諾事項而未揭露等事實具有侵權行為之故意或過失：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可言・・・。』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五十四年台上字第一五二三號、四十八年台上字第四八一號著有判例，是以侵權行為之被害人除應就其所受之損害予以證明外，對於加害人之故意過失，及對損害之發生有因果關係，亦負舉證之責任（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易字第 109 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者，應就加害人如何該當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即故意、過失、不法行為、因果關係及損害額等負舉證責任。

2. 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張益華擔任被告大同大學法人董事代表期

間，依法負有編製、通過、查核、承認被告大同公司財務報告之義務，被告大同公司未於系爭財務報告應揭露之系爭重大承諾事項予以揭露，屬被告張益華執行職務之重大過失云云；然查：

(1) 原告所爭執之系爭重大承諾事項屬第三人華映公司之重大訊息，雖被告大同公司為華映公司之母公司，但系爭重大承諾事項僅需華映公司循其程序發佈，華映公司於事實上並不會，依法也並無應向被告大同公司或大同大學報告，是被告張益華或大同大學自無從於該時刻為監督審核。

(2) 原告雖以原證 4 所示之檢察官起訴書為憑，惟該起訴書僅為承辦檢察官之法律意見，尚未經法院以判決確認，自無從據此認定被告林蔚山等 5 人具有隱匿系爭重大承諾事項之故意侵權行為，況該起訴書並未論及被告張益華等非刑事被告之人就所謂隱匿系爭重大承諾事項有何故意或過失存在。而刑案資料是否得作為認定被告張益華有過失，在原告就此檢察官起訴書之外另為舉證前， 鈞院自無從認定被告林蔚山等 5 人及被告張益華有該故意或過失之證據，遑論得進而認定被告大同大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被告大同大學無須依證交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第 32 條、民法第 184 條及第 185 條等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 原告主張被告大同大學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係以被告張益華與被告林蔚山等人未於系爭財報上揭露系爭重大承諾事項而為虛偽不實記載等為其事實上之基礎，始進而主張被告大同大學應依違反證交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第 32 條、民法第 184 條之不法行為之規定，對授權投資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應依民法第 185 條之規定與被告張益華、被告林蔚山等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然查：

2. 被告張益華並無違反證交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第 32 條之規定：

(1) 揆諸原證 4 起訴書第 19 頁所示，臺北地檢係以被告林蔚山等 5 人有**共同隱匿**系爭重大承諾之犯意聯絡，**利用不知情被告大同公司**、華映公司財務報告編製人員，於系爭財務報告中故意隱匿系爭重大承諾而未於系爭財報中附註內容，且**為避免簽證會計師發覺，亦未將完整承諾內容送交簽證會計師查核**，故推論華映公司、被告大同公司系爭財報不實，係出於被告林蔚山 5 人共同對財報編製人員、其他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及會計師隱匿所致。但若華映公司之經營人刻意隱匿相關訊息並因此未於財報中揭露系爭重大承諾事項，被告大同公司非負責處理系爭事務之董事即無從得知，於事實上即無可能代為揭露。自無過失而言。

(2) 再觀諸華映公司 98 年 3 月 3 日、103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議事錄（同被證 1），各該董事會雖有提及系爭收購案及後續投資安排，但華映公司當時其他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在內均不知悉此事，無從表示不同意見並依法要求載明議事錄。被告大同公司董事會於審查華映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時，自亦無從發覺有系爭事項，是被告張益華既已於董事會中審查華映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仍無從發現有系爭應揭露事項，自屬依證券交易法第 20-1 條第 2 項之規定得獲免責之情形。

(3) 故而，臺北地檢既係以被告林蔚山等 5 人係有意對其他人隱瞞系爭重大承諾事項為由，始未因系爭財報虛偽不實起訴相關編製人員、簽證會計師、華映公司之獨立董事及被告大同公司其他董事以及獨立董事。由此足以推知檢察官亦無從證明立於第一線之華映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簽證會計師等人均無從得悉而有機會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從而，更遑論立於企業集團之母公司及祖公司人員勢必亦將無機會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是原告主張被告張益華其執行職務具有重大過失，而違反證交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第 32 條等規定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大同大學亦應連帶負責云云，即屬無據。

3. 原告主張被告張益華應按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亦非事實：

(1) 按「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亦即一般防止危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最高法院 77 年度台上字第 1582 號民事判決判決意旨參照）。」、「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一至三項既為獨立之特殊侵權行為類型，自不得再解為係保護他人之法律而適用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且證券交易法既係針對特殊之事件類型定有損害賠償之規定，就各該構成要件自有其特殊之立法考量，此觀之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就主觀構成要件之舉證責任設有特別之規定即明，倘認得同時適用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則前開特別之舉證責任規定豈非具文，其不當甚明（新竹地方法院 90 年度重訴字第 162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可知保護他人之法律，係指以保護個人或特定範圍之人為其規範目的之法律而言，若該法律賦予個人對他人不法行為有請求權基礎者，應將該法律視之為特殊侵權行為，而不可評價為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定保護他人之法律，我國學者亦認為：「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二條及公司法第二五一條對於證券詐欺行為之構成要件、舉證責任或民事責任等，均皆另設有規定，因此性質上為獨立之特殊侵權行為類型。有鑑於此，從體系解釋之觀點，即使公司負責人之證券詐欺行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二條及公司法第二五一條、第二七一條，似不應再適用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二項之規

定（王志誠，發行市場證券詐欺規範之解釋及適用，律師雜誌第 297 期，頁 20，2004 年 6 月）。」。

(2) 經查，原告所主張違反之證交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 以及第 32 條等規定僅為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基礎，尚非一般防止危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並非保護他人之法律（最高法院 77 年度台上字第 1582 號民事判決及 86 年度台上字第 3076 號判決參照）。既證交法第 20 條、第 20 之 1 條、第 32 條賦予投資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依上開法院實務及學者見解，各該規定應屬於特殊侵權行為類型，而無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適用之餘地，故原告主張被告張益華、被告大同大學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負連帶賠償責任云云顯有違誤，不應准許。

(3) 參諸原證 4 起訴書所示，起訴內容僅及於被告林蔚山等 5 人故意向被告大同公司財報編製人員、簽證會計師、董事及獨立董事隱匿系爭重大承諾事項，並未敘及被告張益華有何不法行為，則原告自行主張被告張益華以作為或不作為之方式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云云，更顯無稽。

4. 承上所述，原告既未能證明被告張益華違反證交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第 32 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行為，自無須對授權投資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則被告大同大學自不因被告張益華任法人

股東代表，而得再因民法第 28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規定與被告張益華負連帶責任。

5. 雖原告另依民法第 185 條規定主張被告大同大學、被告張益華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惟查：

(1) 如前所述，臺北地檢起訴書並未敘明被告張益華有與被告林蔚山等人共同違反證交法、公司法等行為，實無對本件授權投資人為共同侵權之可言。更無從據此認定被告大同大學與彼等有共同侵權行為。

(2) 按「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共同侵權行為人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所謂共同侵權行為，須與損害之發生均有因果關係，皆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始能成立，若無因果關係之行為，即不負共同侵權行為之責（最高法院 70 年度台上字第 282 號判決意旨參照）。」。如前所述，被告張益華雖為被告大同公司董事，且為被告大同大學之法人代表，但原告既未舉證證明被告大同大學、被告張益華於行為時已認知如臺北地檢起訴書所述被告林蔚山等 5 人於系爭財報隱匿系爭重大重諾事項之違法行為，自不足以使　鈞院認定被告大同大學、被告張益華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實無從認被告大同大學、被告張益華需負共同侵權之責任。

（三）原告主張應揭露之系爭重大事項早經華映公司揭露已不具重大性：

1. 原告主張之系爭重大事項之其中二項業經第三人華映公司在 106 年 7 月 7 日發布重大訊息對外公佈，此業經原告以 110 年 7 月 5 日準備（一）狀中第 11 頁第 21 行至第 23 行自認，其稱：「查華映公司雖有於 106 年 7 月 7 日發布重大訊息公告說明系爭 19 項重大承諾內容，惟該公告刻意隱瞞第 3 項承諾包含對華映公司淨資產收益率（ROE）未達標之現金補貼義務，仍屬虛偽不實之資訊」。由其自認之內容，足見系爭重大事項中第 18 項及第 19 項業因華映公司發佈重訊而為公眾所知悉，其後於財報中縱未再刊登，亦已不足以影響投資人之判斷，是該二項承諾於嗣後之系爭財報中即不具說明或記載之必要性，自無原告所主張該二項承諾遭隱匿或故不刊載之事實。

2. 至於系爭重大事項中之第 3 項，其承諾內容為：「關於重組方對於未來上市公司業績的承諾：……應優先向閩東電機及其控制之企業提供液晶顯示模組委託加工訂單。4 家 LCM 公司於收購完成至下一個會計年度內之關聯交易比例降至 30%以下前，確保閩東電機每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10%，不足部分由華映百慕達以現金補足。若後續關聯交易比例恢復至 30%以上，仍須確保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10%，不足部分由華映百慕達補足。」至多僅能解釋為有控制企業應提供訂單之承諾，但於訂單不足時應以現金補足之義務者僅為華映百慕達，並不包含被告大同公司或第三人華

映公司。即便事後華映百慕達公司果因該現金補足義務致其資力陷入困難，該資力困難亦非必然影響被告大同公司或者華映公司之財務及股價，即或有影響，其影響之金額、比例及可能性為何，亦需原告說明及舉證，然原告就此並未盡舉證之責（就第 3 項之承諾雖在第 19 項有衍生之連帶責任問題，但此連帶責任業經華映公司以上開發布重訊方式使投資人知悉，並無再以於財報內重複揭露之必要）。因此，原告既未能證明該等承諾影響被告大同公司財務及股價已達重大之程度，即難以認定第 3 項承諾對被告大同公司或第三人華映公司具有重大性，被告大同公司未於財報內揭露此訊息於法並無違誤，原告片面主張被告大同公司未揭露此項承諾屬於隱匿重大訊息顯有誤解，是其主張並非事實，要無可採。

（四）原告於準備二狀主張被告張益華於大同公司編製系爭財報期間負有編製、通過、查核、承認大同公司財報之法定義務，並進而主張被告張益華就被告大同公司未於系爭財報揭露系爭重大承諾事項未盡注意義務，而應按證交法、公司法及民法等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以及被告張益華為被告大同大學所指派，對被告張益華有實質控制及指揮權利，被告大同大學實為大同公司影子董事，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為大同公司事實上董事，故應與被告張益華同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云云，均屬非實。被告所辯理由除如上所述外，尚請

參酌如下：

1. 原告主張被告張益華有違反證交法、公司法及民法規定對系爭財報之注意義務，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規定，應由原告就此等事實存在及被告張益華該當各該法律規定之要件負舉證責任，然原告迄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大同大學之法人代表張益華就被告大同公司未於系爭財務報告揭露系爭重大承諾事項有侵權行為之故意或過失存在，此業經被告大同大學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民事答辯（二）狀詳細敘明（第 1 頁第 3 行至第 3 頁第 3 行），原告就此並未善盡其舉證責任。更況被告林蔚山、林郭文艷等人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確經　鈞院刑事庭以 109 年度金訴字第 41 號判決（下稱另案刑事判決，同被證 2）認定全部無罪在案，此有被證 2 所示該案判決可稽。又原告另就本件相關事實，對被告林蔚山、林郭文艷等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另經　鈞院民事庭以 110 年度金字第 25 號一審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下稱另案民事判決，同被證 3）。由此可見，為本件原告請求之前提基礎事實均未經法院認定存在，是原告本件主張即無理由。

2. 另案刑事判決及民事判決均已認定屬本案基礎事實之系爭承諾事項不具重大性，無須於財報中揭露：

(1) 據另案刑事判決之認定，系爭承諾編號 3、4、5、18、19 所示各項承諾，均屬在自 99 年度第 1 季起之各該財務報告資產負

債表前，大同公司、華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允諾承擔之現金補足義務，贈股義務及連帶承擔責任，均係因既存之事實，過去之事件而業已產生可能義務，非屬「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於財報上屬「或有事項」（同被證2，另案刑事判決第38頁至第40頁）；系爭承諾編號1、3、4、5、18、19所示各項承諾，均屬因應大陸地區相關法規及證監會之要求出具之一般性承諾，依據各該財務報告所應適用之編製準則、財務會計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以及「量性指標」與「質性指標」予以綜合判斷，認上開承諾事項均非屬各該財務報告上重大而應予揭露之資訊，該等財務報告不實內容，在客觀上並不具備「重大性」（同被證2，另案刑事判決第40頁至第82頁）；況且，證交所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均認本件收購案之19項承諾事項尚無損及華映公司、大同公司之股東權益，且對於各該公司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證交所至多僅函請華映公司針對該等承諾事項，發布重大訊息補充說明；甚且，金管會於108年4月間告發前，與證交所對於各該公司之財務報告上未予揭露該等承諾一事，均未指摘該等公司有申報、公告不實財務報告，而要求華映公司、大同公司應予重編財務報告、更正過去各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事項或調整其內容，亦未指示華映公司、大同公司自斯時起，應就本件收購案之相關承諾予以揭露

於財務報告中（同被證2，另案刑事判決第101頁）。

(2) 另案民事判決認定系爭第3項、第18項、19項承諾依會計處理準則本無須揭露，亦不具重大性。蓋系爭承諾各於如附表一編號第3、18、19項所示日期簽署後生效，而於系爭財報期間最終日以前，因被告華映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閩東電機公司所為「確保每年淨資產收益率」等既存事實、過去事件，可能已對被告華映公司發生利得或損失。惟關於系爭第3項承諾，華映百慕達公司是否須另以現金補足，則有賴往後閩東電機公司每年淨資產收益率之不確定結果而定；關於系爭第18、19項承諾，被告華映公司日後是否連帶賠償相關損失，則繫於系爭第3項承諾未來是否切實履行之不確定結果而定。揆諸上開說明，系爭承諾性質即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或有負債」會計處理範圍（同被證3，另案民事判決第24頁）；原告雖主張被告華映公司是否產生現金補足義務，繫於華映科技公司未來淨資產收益率等不確定性且尚未發生之未來事實，應屬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惟此等義務係發生於「過去事件」中可能因條件成就而產生之負債，而與原告所指之未來事件有別，亦即前開「過去事件」不因設有條件而變更為「未來事件」，且此亦非屬未來明確之義務（同被證3，另案民事判決第25頁）；又系爭承諾係因應大陸地區相關法規及證監會之要求，而出具之

一般性承諾，在別無其他具體佐證之情形下，尚難遽認該等承諾事項對於被告華映公司之財務、營運及股東權益有何重大影響（同被證3，另案民事判決第26頁至第30頁）；最終認定系爭承諾事項依會計準則本無須揭露，亦不具重大性，非屬應於財報揭露之事項，系爭財報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且本件亦不具損失因果關係（同被證3，另案民事判決第31頁至第45頁），足堪供本事件參酌。

(3) 原告雖於其綜合辯論意旨狀主張另案刑事判決認定系爭重大承諾不屬被告大同公司編製系爭財報時應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5條第12款之「未認列合約承諾」等情有理由矛盾之情形，並違反相關國際會計準則云云，並稱檢察官於該案刑事上訴書（同原證20）中已指摘被告大同公司就系爭編號第3項承諾部分依上開財報編製準則及相關會計準則應予揭露，且屬美國證交會SAB NO.99例示之「影響公司法規遵循」，應具有質性因子重大性云云；惟查，系爭承諾是否具有重大性，本即應由法院依系爭財報編製當下之時空背景予以判斷，上開檢察官上訴書（同原證20）所援引之美國證交會SAB例示，並無拘束我國法院之效力，當不得為作為認定被告大同大學法人代表張益華有涉及財報不實等違法行為之依據。

(4) 原告另又主張被告大同公司當時簽證會計師林素雯、王瑄瑄於

另案刑事程序證稱於106年前均不知被告大同公司有簽署系爭承諾，足以證明被告大同公司經營階層有隱匿簽署系爭承諾云云；然如上所述，華映公司98年3月3日、103年4月28日董事會雖有提及系爭收購案及後續投資安排（同被證1），但華映公司當時其他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在內均不知悉此事，則被告大同公司董事會於審查華映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時，自亦無法從中發覺有系爭承諾，簽證會計師並不知悉即無足為奇，更況相關重大訊息早經公開，有如上述。既因訊息公開而不具重大性，無登載於財報之必要，則簽證會計師是否知悉等情即已無須納入本件考量。是原告據大同公司簽證會計師之證詞，已無足作為推論被告張益華是否故意隱匿系爭承諾之依據。

3. **原告主張被告大同公司應於系爭財務報告揭露之重大承諾事項既不具有重大性，即非屬應於財報揭露之事項**，則原告主張被告張益華擔任被告大同大學法人董事代表期間，**未於系爭財報中揭露系爭承諾，屬被告張益華執行職務之重大過失或被告大同大學之重大過失云云即屬無稽，被告張益華並無違反原告主張證交法、公司法及民法等規定之行為。何況，原告主張之系爭重大事項早已經第三人華映公司揭露且已不具重大性【詳請參被告大同大學民事答辯（二）狀第4頁16行至第6頁第6行】。進而，原告就此主張被告大同大學應與被告張益華同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顯無**

理由，應予駁回。

（五）原告於其綜合辯論意旨狀中聲請函詢證期局被告大同公司財報不實期間內應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5 條第 12 款所稱「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定義及系爭承諾是否屬於此等承諾云云並無必要：

1. 原告雖以本件卷內無被證 2 另案刑事判決筆錄，無法逕以金管會證期局審計組科長鍾怡如證述內容為裁判基礎，及金管會為我國公司財報編製準則發佈及有權解釋主管機關，其意見具有重要參考標準云云。然查，金管會證期局審計組科長曾以鑑定人身份於另案刑事判決到庭證述，是鑑定人意見與所謂主管機關金管會表示之意見業經充分表達，此由另案刑事判決於判決書中說明鑑定人證述內容即明，既另案刑事判決已記載不採鑑定人意見之理由，又　鈞院亦可調取另案刑事判決卷證檢視歷次審判筆錄，顯見並無再函詢金管會之必要（同被證 3，另案民事判決第 45 頁至第 46 頁）。

2. 況查，金管會雖為我國公司財報編製準則發佈及有權解釋主管機關，然金管會主管項目在提供相關法令、函釋、金融知識及相關金融活動訊息，並隨時公布金融業各項監理資訊及金融統計指標等等，雖會就主管法律適用提出解釋，但不對個別案件做出判斷，且恰如被證 2 另案刑事判決所載（詳參該判決書第 101 頁），金

管會於 108 年 4 月間告發前，與證交所對於各該公司之財務報告上未予揭露該等承諾一事，均未指摘各該公司有申報、公告不實財務報告，顯難見有原告所謂之重大性存在。故而，原告聲請函詢不僅已逸脫金管會之執掌範圍，更藉此否定　鈞院有認定兩造間爭執事項是否適用特定法規範或是否合乎金融常規之權限，顯然藐視法院認事用法之職權及專業。依「法官知法」、「法律屬於法院專門」之原則，關於法律之評價、判斷及適用，係法院之職責，法院就當事人之主張及提出之證據依調查證據程序確定事實後，即應依職權尋求、發現法之所在。因此，本件是否受相關法律規範，交易是否符合常規，實應由法院依法認定，自不得由行政機關代為認定，況另案刑事判決、民事判決已然認定系爭承諾不具重大性。故原告所請實非所宜，其聲請應予駁回。

三、證據清單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被證 1	華映公司 98 年 3 月 3 日、103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議事錄及錄音光碟乙只。	1. 各該董事會雖有提及系爭收購案及後續投資安排，但會議資料中均未揭露相關細節與系爭重大承諾之內容，華映公司當時其他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在內均不知悉。 2. 被告大同公司董事會於審查華映公司上開董事會議事錄時，被告大同大

		學法人代表張益華無法從中發覺有系爭應揭露事項。
被證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金訴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影本乙份。	1. 系爭承諾不具有重大性。 2. 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間告發前均未指摘華映公司、大同公司有申報、公告不實財務報告，而要求應予重編財務報告、更正過去各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事項或調整其內容，亦未指示華映公司、大同公司應就本件收購案之相關承諾予以揭露於財務報告中。
被證 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金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影本乙份。	1. 系爭第 3 項、第 18 項、19 項承諾依會計處理準則本無須揭露，亦不具重大性。 2. 系爭承諾事項非屬應於財報揭露之事項，系爭財報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且本件亦不具損失因果關係。

四、綜上所述，被告張益華並無違反證交法第 20 條、第 20 條之 1、第 32 條、公司法第 23 條、民法第 28 條、第 184 條第 2 項及 185 條之行為。從而，被告大同大學亦無庸依民法第 28 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無理由。為此，特具狀敘明上情，祈請　鈞院鑒核，並賜判決如答辯聲明，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具狀人：被　　告：財團法人大同大學

法定代理人：李良德

撰狀人：訴訟代理人：郝燮戈律師